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淑貞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郵件：pn75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24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2246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）

職前曾任偏遠地區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得否依規定提敘薪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876號書函辦理，隨文檢附該書函影本1份供參。
- 二、依教育部86年10月24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106342號函略以，教師法第35條（按：現為第47條）第2項所定中小學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，不宜再為採計提敘之用。復依教育部89年1月10日台(89)人(一)字第89000296號書函略以，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教師年資，不得採計提敘。
- 三、是以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，原係受上開教育部89年1月10日書函規定之限制而不得採計提



敘，嗣教育部以114年5月14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41480A號令放寬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後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，得依前開令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